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雅麗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07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736400E_1100202461_prin、376736400E_1100202461_ATTACH、376736400E_1100202461_ATTACH（376735100E_110007376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7376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376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請各機關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110年度上半年政府出版品結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8月11日文版字第11020308042號函及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文秘字第1100202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0年9月30日前洽各機關辦理110年上半年度（110年1-6月）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。

三、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，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至「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(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/)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後(請參閱「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辦作業」系統操作簡介第10-12頁，系統操作簡介請至文化部附件下載區/以來文機關文化部文號11020308042逕行下載)，再於「銷售

總務處　110/08/19 07:45
1100004907　有附件

作業區」登錄銷售結帳資料，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道銷售出版品之情形，各機關「自行銷售」及「零星銷售」部分請一併填列。

四、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，請確依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辦理編定GPN編號、寄存、定價、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，並由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(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書店【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)辦理統籌銷售，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8 18:27:44